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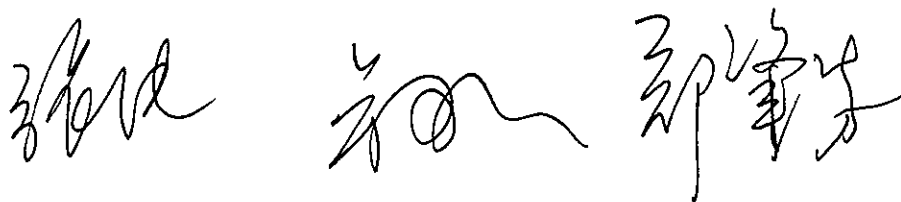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担保、保函及借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3,419.85 万元，全部是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将实施有效地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